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综处罚〔2022〕102号

当事人：天津市北水水族用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328538795Q

经营场所：天津市北辰区大张庄镇北孙庄村东

法定代表人：魏立明

 2022年5月6日，我局接到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交办的线索，称当事人网站内发布虚假广告。经初步核查，发现当事人官网发布“天津市北水水族用品有限公司，是一家集培育研发、加工生产、经销批发天然高品质冷冻观赏鱼饵料、冷冻娃娃鱼饲料等为一体的国有企业单位”等宣传内容，涉嫌虚假商业宣传。2022年5月23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主要从事鱼虫分装及销售业务。自2021年10月，为美化公司形象、提高商品的销量，当事人在公司官网（http://tj-beishui.cn）发布“天津市北水水族用品有限公司，是一家集培育研发、加工生产、经销批发天然高品质冷冻观赏鱼饵料、冷冻娃娃鱼饲料等为一体的国有企业单位”、“北水公司生产的产品远销日本、韩国等地，部分产品被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认定为绿色食品”、“企业连年被政府授予‘出口创汇先进企业’和‘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并成为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理事单位，国家淡水渔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水产品加工研究基地”、“产品功效 营养丰富，提高免疫力，促进增色增艳，促进生长发育”的宣传内容，经我局核实均系虚假。综上所述，当事人上述行为满足虚假商业宣传的构成要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魏立明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法定代表人身份；

 2.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网页截图打印件、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虚假商业宣传行为的事实和情节；

 3.对当事人制作的复查现场笔录、整改后网页截图打印件，证明当事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情节。

本局于2022年7月18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综罚告[2022]102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当事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且在本案调查过程中，配合我局调查，违法行为未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符合《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5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26 日